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启辰 (验) 字第 (104) 号

建设单位：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志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叶华

填表人：叶华

建设单位：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352112999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四营村张洪公路南侧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0512-8555069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4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24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图:	28
附件:	28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土拌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1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10 万 t/a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新建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3-14 日, 9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958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7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78%
实际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文);</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p> <p>《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表)审批 2019110402, 2019 年 12 月 4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后交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 标准
2	COD _{Cr}	300	
3	SS	200	

2、废气

项目各生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场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GB4915-2013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1.948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四营村张洪公路南侧，是一家从事水稳拌合料生产、销售及建筑材料销售企业。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用百味香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110402）。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新建厂房及办公用房 10500 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反击破、上料机、振动筛及搅拌机等设备，购买毛石、水泥等原材料进行粉碎、混合、搅拌，2020 年 6 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现已形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的生产规模。

项目厂区北侧、西侧为培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连云港宝全利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恒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项目以石子车间及水稳土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 91320722MA201ACXXB001Y（见附件）。

全厂劳动人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36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工作时间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水稳土拌合料	110 万	110 万	3600h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设备情况发生变化。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水泥	6.05 万	与环评一致	/
2	毛石	50 万		
	石子 (0.5-28mm)	37.5 万		
	石粉 ($\leq 0.5\text{mm}$)	12.5 万		
3	石子 (0.5-28mm)	26.3 万		
4	石粉 ($\leq 0.5\text{mm}$)	21.6 万		
5	水	6.05 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泥筒仓	100 吨	2 个	70 吨	3 个	筒仓数量增加，单个储存量变小，总储存能力增大 5%
2	集料斗	/	5 个	/	5 个	/
3	颚式破碎机	/	1 台	/	1 台	/
4	反击破	/	1 台	/	1 台	/
5	圆锥破	/	1 台	/	1 台	/
6	筛分机	/	2 台	/	1 台	现有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7	双搅拌机	800 吨	1 套	800 吨	1 套	/
8	喂料机	/	6 台	/	6 台	/
9	装载机	/	3 台	/	2 台	现有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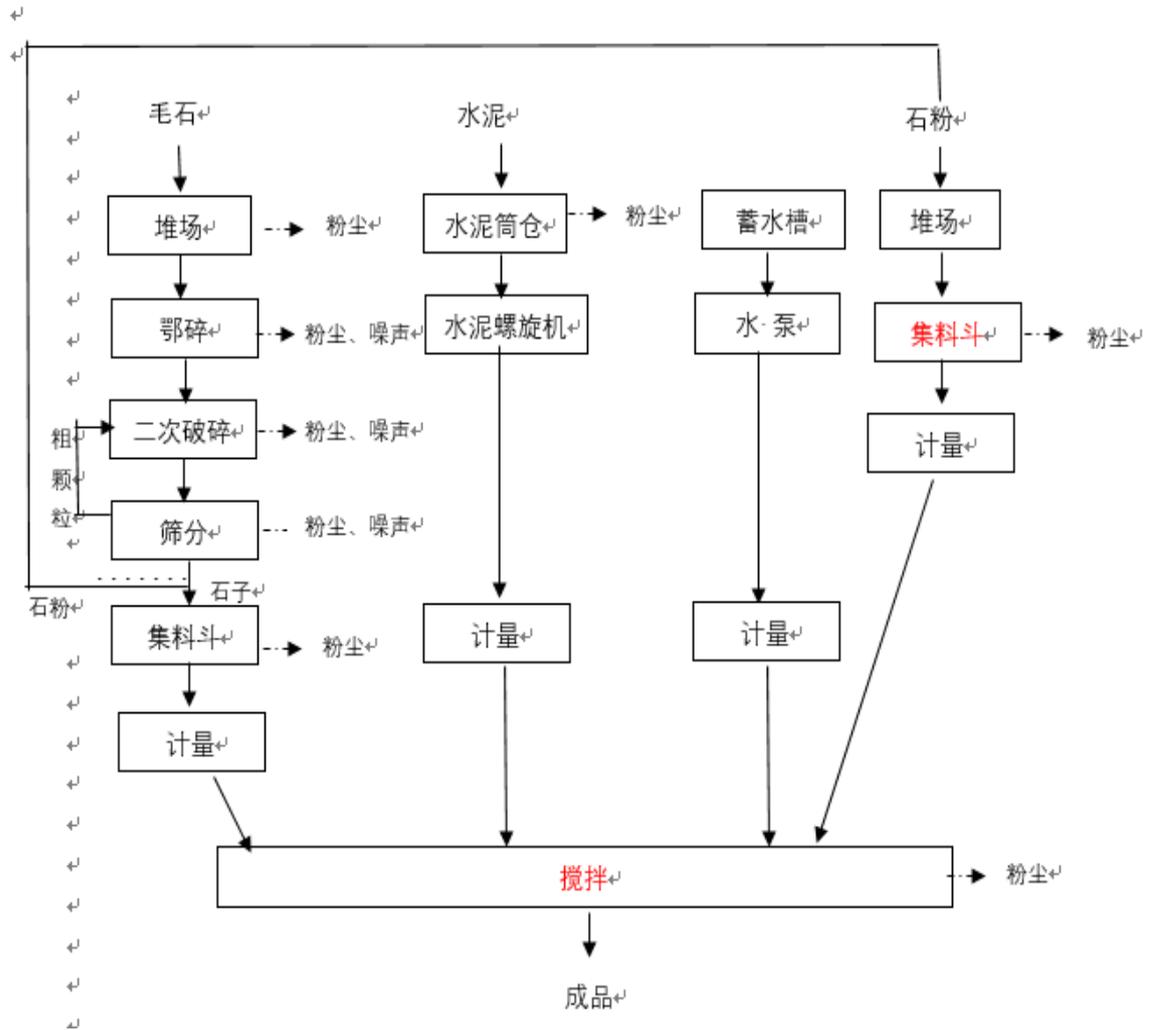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稳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水稳土用的石子和石粉原料一部分是自己用毛石（50 万吨）加工而成，另一部分为外购。

（1）卸料、破碎、筛分、投料

水稳拌合料是指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石子、石粉作骨料，与水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成。

卸料：毛石采用汽车运输，过磅进厂后毛石卸料至原料堆场，堆场设置在厂房内，此处毛石不用水冲洗。该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堆场布置有水喷淋装置，定期给毛石堆喷水，使堆场表面物料一直保持湿润，防止粉尘产生。

水泥为罐车运输的散装水泥，进厂后通过管道连接至水泥筒仓，由罐车上的高压泵将水泥抽送至水泥筒仓中，该过程水泥筒仓中有废气产生，经筒仓顶排气口处安装的除尘器

处理后经罐顶无组织排放，泵运行过程有噪声产生；

破碎：进厂毛石需要经过一级、二级破碎，由装载从堆场运至上料机处，再由上料机上料至鄂破破碎机，一次破碎，然后由输送带顺送至反击破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碎石存放在生产车间内堆场，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筛分：经两次破碎后石子经筛分机筛分分级，其中规格为 0.5-28mm 石子做为本项目水稳土生产石子原料，较大规格颗粒回到反击破继续破碎，小于 0.5mm 石子统称为石粉为本项目水稳土生产石粉原料。此处有粉尘产生。

投料：生产水稳拌合料时，生用装载机将碎石子运至骨料斗内，然后皮带密闭输送、计量至搅拌机内。石粉采用装载机上料至骨料斗内，计量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在料斗进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项目料斗投料后通过计量下料至输送带，混合输送带封闭。

搅拌用水利用增压泵从蓄水槽中直接抽取，管道输送、电磁流量计自动计量后投料，蓄水槽中水主要来自自来水管网；

水泥投料采用管道抽取，螺管输送机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料，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2) 搅拌

石粉、石子、水泥、水均投进搅拌机后，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该过程容易起尘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石粉落料是产生的粉尘。

(3) 成品出厂

搅拌完成后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

产污环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上料、搅拌工序、水稳车间卸料工序以及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2) 废水：项目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拌合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砂石堆场洒水及绿化用水，水平衡

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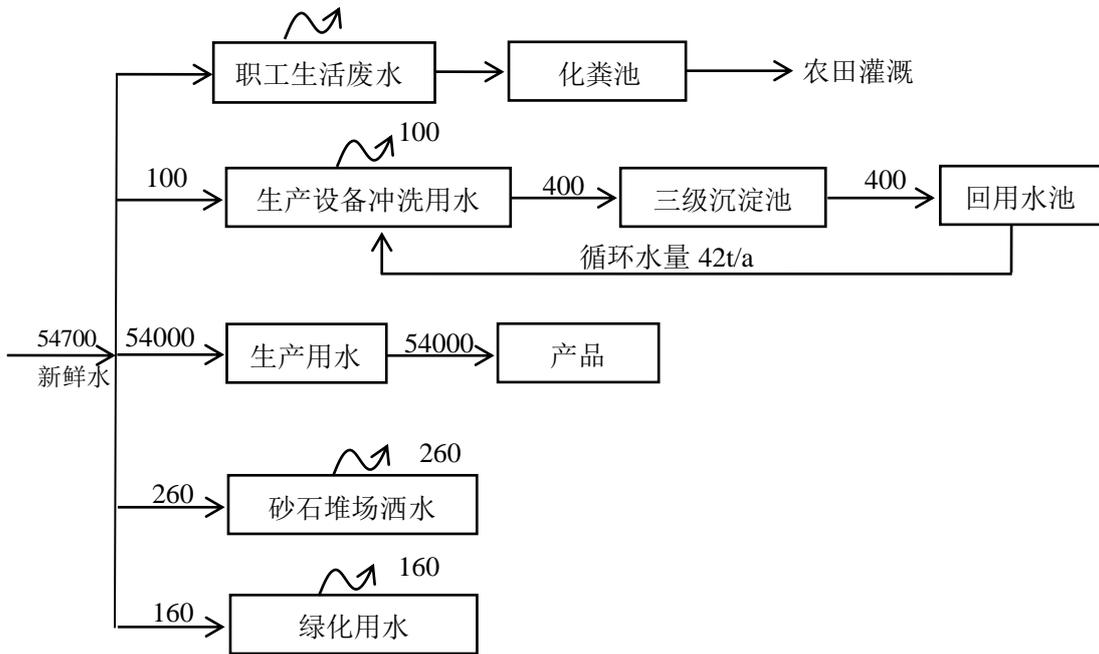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外运灌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周围村民外运灌溉
设备清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回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为破碎、筛分、水稳车间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筒仓顶呼吸孔颗粒物废气、水稳车间卸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破碎、筛分、上料、搅拌工序集气罩未捕集的颗粒物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水稳车间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放 m 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筒仓、水稳车间卸料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和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H1）
	水稳车间上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H2）
无组织废气	水稳车间卸料、筒仓、投料	颗粒物	洒水抑尘、车间沉降	按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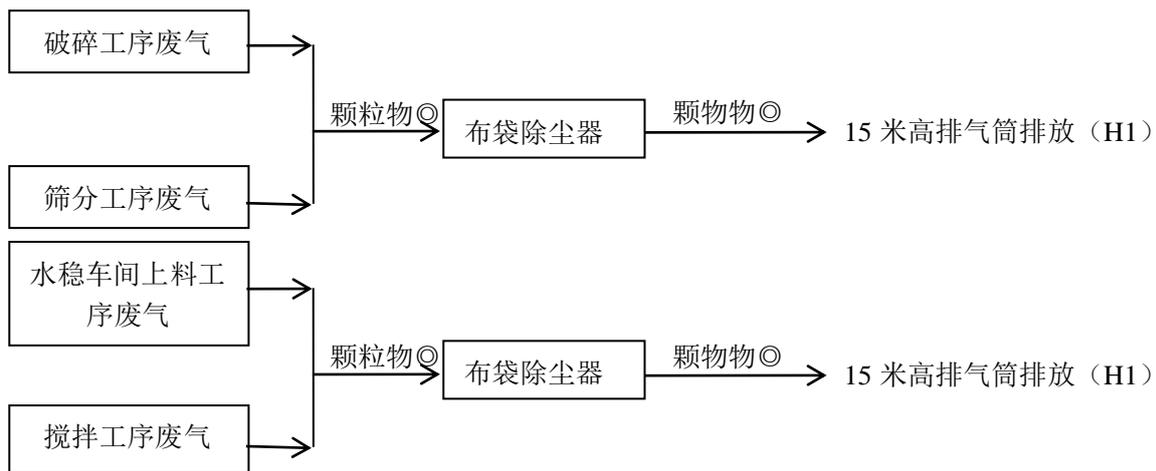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采样点位。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室内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同时利用建筑物阻隔声音的转播等措施降噪，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破碎机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室内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同时利用建筑物阻隔声音的转播	已按要求建设
2	皮带输送机		
3	搅拌机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34	回用于搅拌工序	按环评要求处理
	除尘器回收粉尘		112	回用于配料工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	---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仅部分生产设备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筒仓由原环评设计 2 个 100t 的变为 3 个 70t 的，储存能力由 200t 变为 210t，增大 5%；

2、筛分机由原环评设计 2 台变为 1 台，装载机由原环评设计 3 台变为 2 台；各减少一台。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因子的增加，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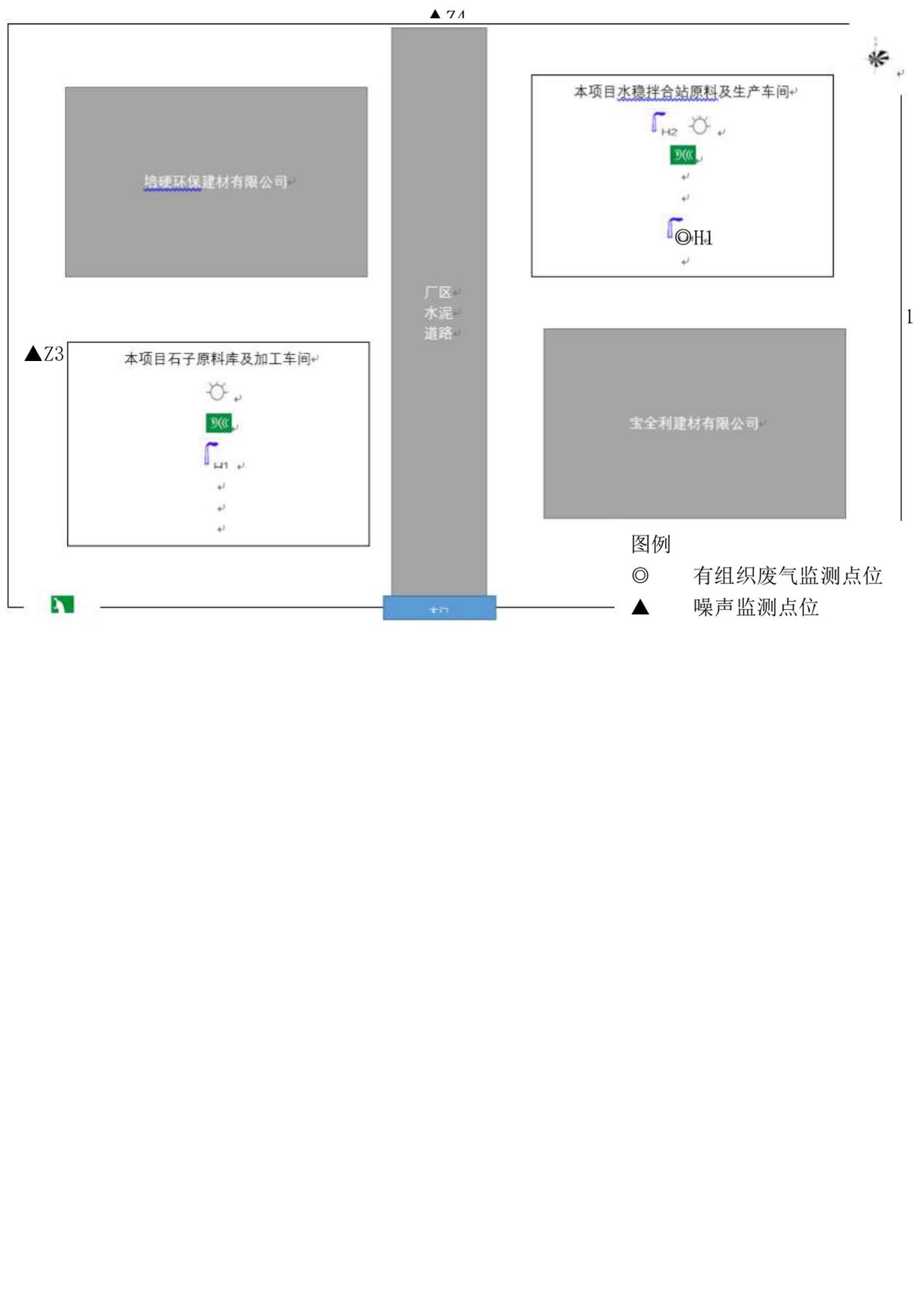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和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张湾乡四营工业区，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加强施工管理、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3) 建设单位应制订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4) 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定和执行电气设备用电安全规程，预防和减少触电事故、烧伤、烫伤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4.3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总投资 958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四营村张洪公路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石子二次破碎、筛分、集料仓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运营期采取水泥仓顶设布袋除尘器、石子一次破碎湿法加工、建封闭式原料库房、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1.948t/a；无组织颗粒物 0.475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热恒温干燥箱	/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1.0 mg/m ³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

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8 月 13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8 月 14 日	昼间	93.8	93.8	0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位名称	点位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筛分工序	处理设施进口/ 出口	H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水稳车间上料、搅拌 工序	处理设施进口/ 出口	H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参照点 1#，监控点 2-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 厂界	▲Z1~▲Z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折合日均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08.13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水稳土	110 万吨/年	3667 吨	3200	87%
2020.08.14		水稳土	110 万吨/年	3667 吨	3200	87%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H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水稳间上料、搅拌机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H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2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H1）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08.13	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5703	33.0	0.52	
		第二次	15033	52.4	0.79	
		第三次	15065	42.3	0.64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7222	1.9	0.033	
		第二次	17133	2.4	0.041	
		第三次	17288	3.5	0.061	
		标准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去除效率			/	/	93%
	2020.08.14	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5559	45.6	0.71
第二次			15590	41.0	0.64	
第三次			15554	88.4	1.4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7359	1.7	0.030	
		第二次	17312	1.4	0.024	
		第三次	17122	1.5	0.026	
		标准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去除效率			/	/	97%	

表 7-3 上料、搅拌机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H2）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0.08.13	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5703	33.0	0.52	
		第二次	15033	52.4	0.79	
		第三次	15065	42.3	0.64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7222	1.9	0.033	
		第二次	17133	2.4	0.041	
		第三次	17288	3.5	0.061	
		标准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去除效率			/	/	93%
	2020.08.14	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5433	67.4	1.0
第二次			15350	74.6	1.1	
第三次			15289	116	1.8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8766	1.6	0.030	
		第二次	17260	2.2	0.038	
		第三次	17278	2.8	0.048	
		标准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去除效率			/	/	9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20.08.13	Q1 上风向	一时段	0.101
		二时段	0.117
		三时段	0.117
	Q2 下风向	一时段	0.151
		二时段	0.168
		三时段	0.185
	Q3 下风向	一时段	0.151
		二时段	0.134
		三时段	0.151
	Q4 下风向	一时段	0.151
		二时段	0.168
		三时段	0.185
2020.08.14	Q1 上风向	一时段	0.117
		二时段	0.118
		三时段	0.101
	Q2 下风向	一时段	0.134
		二时段	0.168
		三时段	0.151
	Q3 下风向	一时段	0.185
		二时段	0.168
		三时段	0.151
	Q4 下风向	一时段	0.151
		二时段	0.134
		三时段	0.134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0.08.13	多云	27.5~32.3	西南	1.7	100.65	50.2~59.6
2020.08.14	多云	28.2~33.4	西南	1.7	100.55	50.5~57.5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废水排口★W 废水中 COD_{Cr}、SS 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具体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SS
生活废水排口★W	2020.9.12	第一次	7.65	48	21
		第二次	7.62	47	22
		第三次	7.72	36	19
		第四次	7.70	49	20
		日均值	7.62~7.70	45	20
		标准值	5.5~8.5	3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9.13	第一次	7.70	47	21
		第二次	7.68	49	23
		第三次	7.72	48	20
		第四次	7.74	48	21
		日均值	7.68~7.74	48	21
		标准值	5.5~8.5	3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9	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60	60
▲Z3 西厂界外 1 米	61	61
▲Z4 北厂界外 1 米	59	60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2020.08.13 最大风速 2.4m/s，2020.08.14 最大风速 2.5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调试运行，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验收监测结束，沉淀池沉渣回用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配料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 7-8。

表 7-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利用量 (t)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110 万吨/年	14.5 万吨	沉淀池沉渣	34	4.5	2.8	0	2.8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112	14.8	10.5	0	10.5
全厂			生活垃圾	3	0.4	0.4	0	0.4

备注：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根据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乘以环评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年排放总量核算分别见表 7-9，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0。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单计	合计
废气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	0.0358	3600	0.129	0.238
		水稳车间上料、搅拌工序	0.0303	3600	0.109	

表 7-10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238	0.274	1.948	达标

备注：废气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年排放量/87%（生产负荷）。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排水管道，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外运灌溉。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企业废气排口（H1~H2）按要求设置监测取样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已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已建成。
3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企业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外运灌溉，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无污水排放口。
4	项目营运期石子二次破碎、筛分、集料仓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水泥仓顶设布袋除尘器、石子一次破碎湿法加工、建封闭式原料库房、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破碎、石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1)排放。水稳土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 粉料仓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沉降和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H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水稳间上料、搅拌机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H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固废核查期间，沉淀池沉渣回用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配料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1.948t/a；无组织颗粒物 0.475t/a。	经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74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企业废气排口（H1~H2）按要求设置监测取样 口。
9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 作，搞好厂区绿化。	公司绿化率约 10%
10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 理。	东海县区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11	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 环保验收工作	正在验收阶段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外运灌溉，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无污水排放口。

2、废气

本项目破碎、石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1）排放。水稳土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

粉料仓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沉降和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H1）及水稳间上料、搅拌机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H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等措施降噪。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监测数据可得，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固废核查期间，沉淀池沉渣回用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配料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2 建议

1、加强布袋除尘器等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及 3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 3、项目厂区平面位置图
- 4、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 5、废气处理设施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垃圾清运协议
- 3、污泥处理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废气处理设施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9110402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总投资 958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内四营村张洪公路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石子二次破碎、筛分、集料仓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水泥仓顶设布袋除尘器、石子一次破碎湿法加工、建封闭式原料库房、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1.948 t/a; 无组织颗粒物 0.475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十二、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30-03-553714。



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张湾乡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张湾乡城管监察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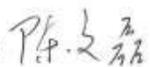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3: 污泥处理协议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污水处置协议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收集外运, 用于农田浇灌。

清运人姓名 (签字): 
手机号: 18000171919

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8 月 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MA201ACXX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顺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四营村张洪公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201ACXX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